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練文彰

電話：8227171
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97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50000A_1110097987_ATTACHMENT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97987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100155911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5/16
10:45:59
交 換 章

111/05/16



1110002011